##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

電話: 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: 038235531

電子信箱: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20718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,是否違 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 1110022140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1年9月26日陸法字第 111990654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大陸委員會來函意旨如下:
  - (一)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:「各機關任用公務 人員,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.....。」且司法 院釋字第618號解釋略以:「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,即 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,其職務之行 使,涉及國家之公權力,不僅應遵守法令,更應積極考 量國家整體利益,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 策....。 □
  - (二)查中國大陸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》第9 條規定:「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,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





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: (一)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; (二)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....。」第24條並規定:「.....台灣地區居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,適用本辦法規定。」公務員報考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參加實習,恐有認同、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,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橥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。

- (三)另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,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,且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相關實習訓練工作,並由陸方對我方公務員進行考核,此舉將對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造成重大傷害。
- (四)綜上,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,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橥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,仍不宜為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0/18文

